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為重新組成董事局，陳啟能先生（「陳先生」）及黃煒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啟能先生

陳先生（七十四歲），持有香港大學於一九七六年頒授之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倫敦大學於一九九零年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修畢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之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及阿什裡奇交通管理中心的資深交通管理課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前稱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四十五年內，陳先生曾於不同行業（包括紡織業、玩具業、電子業、電器製造業、運輸業、物業發展業、酒店經營業及建築材料（包括水泥及鋼渣）製造業）之大型跨國及本地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陳先生曾擔任土地發展公司（於零零一年被市區重建局取代）之副行政總裁。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今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今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榮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榮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期間擔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嘉華建材」）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前擔任嘉華建材之顧問。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之前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現稱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 GEM 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 (i) 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細則第 92 條，陳先生之任命將有效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陳先生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 20,000 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黃煒強先生

黃先生（六十四歲），持有西澳大利亞埃迪斯科文大學之電子商務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會計、財務、審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並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位於英國、新西蘭、香港及泰國之多間上市公司任職。

黃先生目前為長豐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FY，其股份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SX-V)上市）之執行董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中國通商」，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3，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該等職務為止，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亞太資源」）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亞太資源之公司秘書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該等職務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亞太資源之顧問，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通商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5）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i) 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細則第 92 條，黃先生之任命將有效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黃先生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 20,000 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其旁邊所載之相關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地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清盤人」	指	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